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文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27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甲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、2行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客車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02 (二)刑之減輕：

03 被告於肇事後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 
04 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  
05 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  
06 (見他字卷第68頁)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  
0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8 (三)量刑：

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職業駕駛人，駕駛  
10 營業大客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  
11 之安全，竟疏未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為貪圖一時便利，未緊  
12 靠道路邊緣即讓乘客即告訴人莊○國下車，因而肇致本件事  
13 故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  
14 告前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 
15 可佐，素行尚稱良好，參以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  
16 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 
17 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）、  
18 過失情節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 
19 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  
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  
23 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  
24 文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3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
01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  
02 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蘇泠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 
08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58271號

12 被 告 甲○○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
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5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8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0 0000號大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  
21 行經雙鳳路59號前，本應注意臨時停車供乘客上、下車時，  
22 應緊靠道路邊緣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  
23 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 
24 事，詎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開放由乘客莊○國（00年0月  
25 生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姓名年籍詳卷）下車，令  
26 莊○國遭後方來車即許梵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  
27 重型機車碰撞，致受有左側足部擦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  
28 雙手擦傷等傷勢。甲○○於肇事後，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尚不  
29 知肇事者前，當場向警員承認自己肇事而願接受裁判，因而  
30 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莊○○國訴請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  
04 乙情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○○國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訴及  
05 證述、證人許梵祐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  
06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  
07 場照片12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  
09 於犯罪後，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上開犯罪前，自首上開犯行  
10 而願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檢 察 官 乙○○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8 書 記 官 王怡文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3 罰金。